

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畢業專題課程須知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(99.06.08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1.01.03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1.09.1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4.01.22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6.03.28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6.09.18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7.12.25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8.05.07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1.01.18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2.10.24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3.07.01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14.03.04)

- 一、本系為使學生於畢業專題企編課程通過之各類型組別，能與指導教師協力完成畢業專題課程之主題及內容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畢業專題課程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影視製作片長限 30 分鐘以內(含片頭、片尾、工作人員名單等)，論文或劇本至少 70 頁以上，其他畢業專題之時間長度、數量、內容、篇幅等均由指導教師核准。
- 三、劇情片類 10-15 人為一組；紀錄片類 4-6 人為一組；節目製作類 4-13 人為一組；廣告片 7-10 人為一組；動畫類 3-8 人為一組；論文研究、劇本創作 1-2 人為一組；整合行銷企劃與執行 4-6 人為一組，其它傳播各類型作品人數則由指導教師提送系級會議審議。影視製作類須由修習畢業專題之學生擔任主要職務，職務依組員人數序排序如下：1.導演 2.製片 3.攝影 4.剪接 5.成音 6.燈光 7.美術 8.副導 9.攝影大助 10.燈光助理。組員人數超過 10 人，則可增列執行製片、場記、服裝造型、成音助理、執行美術、調光與特效等主要職務。
- 四、畢業專題指導教師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，各組至多可有 2 位指導教師；影視製作類指導教師至少須有 1 人為專任教師。
- 五、畢業專題內容若有涉及抄襲、剽竊、或其他違法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畢業專題學年成績以 0 分計；若為改編作品，需事先取得原著者之同意書。
- 六、因特殊原因申請畢業專題異動者，應先於第 1 學期開學上課日前提出畢業專題異動申請。所有畢業專題各類組均應於第 1 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起 7 日內，將「畢業專題切結書暨指導教師同意書」經指導教師同意並簽名後繳交，未繳交者成績以 0 分計算；繳交截止後不得再更換組別，否則「畢業專題」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- 七、學生作品須先取得被拍攝人同意書、音樂使用權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始可運用在作品上。
- 八、指導教師應於第 2 學期第 10 周結束前對指導畢業專題作品進行初審，未通過審核之作品不得送校外專家及本系專任教師審查，且不得參與畢業專題畢業作品展，成績僅由指導教師以不及格分數考核。通過前述審核之作品應於第 11 周星期二下午 5 時前繳交畢業專題作品聯結，逾期之作品亦不得送校外專家審查。
- 九、學生作品必須參加第 12 周舉行之校內畢業專題作品展，否則「畢業專題」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- 十、畢業專題作品須由指導教師確認後並於畢業典禮前 1 週之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給系上留存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離校手續。影視製作作品應繳交製片本、DVD 電子檔作品資料表，及本校專題報告授權同意書各乙份；非影視製作作品(論文研究、劇本、整合行銷企劃與執行等)須繳交發表會後修正版 2 份(含電子檔及本校專題報告授權同意書)。
- 十一、畢業專題成績考核方式：第 1 學期學期成績 100%由指導教師考評。第 2 學期成績畢

業作品表現佔 80%（指導教師 50%、本系專任教師 30%與校外專家 20%之比例考評），另 20%為證照與專業競賽成績。

十二、第 2 學期畢業專題成績 20%之證照與專業競賽成績採積分方式，兩項成績總計上限 20 分（畢業專題課程為選修者除外）。採計項目如（附表 1：證照與專業競賽成績積分表）。

十三、畢業積點登錄作業於每學期第 14 周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截止。畢業班級於第四學年第 2 學期第 8 周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截止。

十四、畢業專題課程完成之作品，本系擁有公開播送權、重製權、公開展示權及編輯權。

十五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：證照與專業競賽成績積分表

一、證照積分（此項最高上限 20 分）：

（一）政府機關證照：

分級	甲級 (含入學前取得)	乙級 (含入學前取得)	丙級 (入學前取得不予採計)
積分	10 分	5 分	3 分

（二）國際證照（含入學前取得）：5 分。

（三）TQC-OA 辦公軟體應用類照：專業級 8 分，進階級 5 分，實用級 3 分。

（四）語言測驗給分比照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等級對照表」如下：

積分	CEF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國際英語檢測 (IELTS)	全民英檢 (GEPT)	多益測驗 (TOEIC)	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-ITP)	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
7 分	C2	-----	7.5~9.0	優級	{LISTENING 495 且 READING 485~495}	-----	-----
6 分	C1	-----	6.5~7.0	高級	{LISTENING 490~494 且 READING 455~484}	627~677	110~120
5 分	B2	第二級 240~360	5.5~6.0	中高級	{LISTENING 400~489 且 READING 385~454}	543~626	87~109
4 分	B1	第一級 170~240 第二級 180~239	4.0~5.0	中級	{LISTENING 275~399 且 READING 275~384}	460~542	57~86
3 分	A2	第一級 130~169 第二級 120~179	3.0~3.5	初級	{LISTENING 110~274 且 READING 115~274}	337~459	-----

二、專業競賽積分（此項最高上限 20 分）：

（一）有等第名次：

分級 \ 獎次	第 1 名 (金牌)	第 2 名 (銀牌)	第 3 名 (銅牌)	其他 名次
國際競賽	20 分	15 分	12 分	10 分
縣市級以上機關或全國性組織舉辦之競賽	15 分	12 分	10 分	8 分
校內競賽	10 分	8 分	5 分	3 分

（二）無等第名次：

分級 \ 獎次	獲獎	入圍或受邀放映
國際競賽/影展	20 分	15 分
縣市級以上機關或全國性組織舉辦之競賽/影展	15 分	12 分
校內競賽	10 分	8 分

（三）參賽或參展但未獲獎者，1 次以 2 分計（須由系上報名競賽或參展）。